

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

教育部112年5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1458號書函

應注意事項	說明
<p>「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」及「校長遴選程序」，係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</p>	<p>一、依大學法第9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，新任國立大學校長之產生，應由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本獨立自主精神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」、「決定遴選程序」、「審核候選人資格」及「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」等事項，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，由教育部聘任之。</p> <p>二、依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，學校應訂定遴委會組成、解散、重新組成、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，以及工作小組之組成、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 <p>三、據上，學校（校務會議）並無法令依據訂定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」、「決定遴選程序」、「審核候選人資格」及「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」之相關規定。學校（校務會議）對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」、「決定遴選程序」、「審核候選人資格」及「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」之建議，宜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遴委會相關會議充分表達後，由遴委會決定之。</p>
<p>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，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，應由遴委會決定，並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</p>	<p>一、遴委會係由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以多元方式組成，遴委會委員應盱衡大學校務發展、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等各個面向，決定適切之「候選人產生方式」及「遴選程序」，以選定適格之校長人選。</p> <p>二、校長遴選程序是否納入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及辦理方式，以及如決議辦理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，則其調查結果係提供遴委會參考，或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，應於遴委會立案討論確認。</p> <p>三、倘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結果係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，其通過標準不宜設定過高。</p>